

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，各基层工会：

为继续推进学校行风建设，深入了解校级领导一年来的履职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7月13日—7月15日。各校的具体时间由局组织评议人员提前与各校商定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、撰写报告。被测评干部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年中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及校长落实“五个一”等方面的情况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，撰写2000字左右的述职报告。

2、述职述廉。一把手校长代表班子当场述职，其他校级领导另外安排时间在教职工大会上述职，每个人述职时间为5—8分钟，并提前把述职报告在校园网和校务公开栏上公示。

3、民主测评。发放《武进区中小学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民主测评。测评对象为学校的正副书记、正副校长，借调在局里的不进行测评。

4、民主测评表当场交给局测评人员，并用专用的纸质材料袋装好。

三、学校需做的准备工作

1、《武进区中小学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》由各校按照全校教职工数下载复印，并把校级领导姓名输入表格中。局任命的小学副校长借用幼儿园的，从年开始，在所在幼儿园举行测评。

2、通知全体教职工参加测评，集团校各校区都独立测评，中心小学所辖村校的校长和教代会代表参加中心小学的测评。安排好会场，确保教师单人独桌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 武进区中小学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

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7月6日